

华宁县第八中学 2024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华宁八中 2024 年公用经费县级补助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华宁八中 2024 年公用经费县级补助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财教[2023]133 号等文件精神，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设立我校补助人数 1,364 人。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第八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我校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该经费 100.00%准确用于在校学生 1,364 人的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学竞赛、教学质量提升及第三方评价的政府购买服务、文体活动、水电、教育信息化网络费用、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学生课桌凳、床铺、食堂设施设备的零星补充购置及维修维护，校园绿化美化、校园文化建设、学生健康体检、校方责任保险、初中学历水平考试报名等。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本项目将依据我校 2023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在校生 1,364 人,其中寄宿制学生 900 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为初中生每人 940.00 元/学年,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 300.00 元的公用经费补助,对公用经费进行测算。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 年我校义务教育在校学生 1,364 人,县级承担补助 37,251.84 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情况,对公用经费进行正确、合理地列支。

七、项目实施计划

1. 根据要求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本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2. 根据要求提高寄宿制学校和规模较小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拨付资金。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我校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经费下达后及时用于相应的项目,及时支付率达 95.00%以上,经费补助政策知晓率达 95.00%以上,学校受益师生满意度达 95.00%以上。

项目二：华宁八中 2024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县本级经费

一、项目名称

华宁八中 2024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县本级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政办[2020]14号等文件精神，科学有效地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切实改善我县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按照每学生1,000.00元/年标准。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第八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提供营养餐，改善贫困地区学生的营养状况，保证学生健康成长。资金将用于购买蔬菜、肉禽、蛋奶等食材，丰富学生的营养搭配。本县是国家级贫困县，部分学生长期营养不良，影响了身体素质。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学生膳食营养，使学生得到均衡营养。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本项目将面向全校1,364名学生提供早餐或午餐。餐费标准为每人每天5.00元。学校将根据学生人数和用餐天数，计算餐费总额。按月结算支付食材供应商款项。每月对食材进行订购，确保食材新鲜充足，保证提供营养均衡的餐食。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 年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改善计划资金预算：
1,364,000.00 元，根据要求，按每天每人 5.00 元，全年按
200
天计算。

七、项目实施计划

1、202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供餐方式的调查摸底工作，
并制定营养食谱。

2、2024 年 2 月 20 日前，对提供原料的企业或工商户进
行招标或议标。

3、2024 年春季开学第一周，对中标企业或工商户提供
食材到位及质量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5、2024 年 3—4 月，对所有学校营养补助计划实施、食
品安全、质量等进行全面检查。

6、2024 年 6 月—12 月 31 日，整理好相关表册，上交
教育局。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华宁八中学生营养状况，预计
1,364 名生全部从项目中受益，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学习能力
将得以提高。保证每个学生 100.00%兑现得到补助，营养改
善补助实物保证 100.00%按时发放到学生，让每个学生都知
晓营养改善政策，政策知晓率达 98.00%以上。让广大学生享
受到国家的惠民政策，增强学生体质，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均
衡发展，使学生的满意度达 95.00%以上。

项目三：华宁八中 2024 年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县级资金

一、项目名称

华宁八中 2024 年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县级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政办[2020]14 号等文件精神，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我校家庭困难学生寄宿生 562 人，非寄宿生 20 人设立补助。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第八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国家提出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的补助。补助的范围、人数由在校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决定。目前，补助的范围为重点保障人群（低保边缘学生，边缘易致贫学生，残疾人子女学生，残疾学生，低保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脱贫家庭学生）、其他困难家庭学生。补助的人数由学校、政府相关部门、社区村委会共同调查了解的情况确定。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本项目将面向全校 582 名家庭困难学生提供困难学生补助。学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

则，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认真审核、落实、公示、上报等工作程序履行工作职责，落实相关签领手续，坚持“阳光操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华宁八中2024年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寄宿生562人，非寄宿生20人，寄宿每人1,250.00元/年，非寄宿每人625.00元/年的标准，县级补助资金：42,900.00元。

六、项目实施计划

1、9月10日-9月26日根据学校老师要求，登录“学生资助申请平台”申请资助，并进行书面承诺和签字。申请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9月28日-10月17日学校调查走访组调查、学生认定评审组认定和学生审核公示。

3、9月28日-10月28日上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复核后，教育行政部门会利用政府信息共享系统、电话回访等方式对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信息进行查验。

4、10月28日之后，经学校、省市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确认后，资助金将根据申请人认定的困难类别打入申请人银行卡中，并建档立卡，根据要求拨付困难学生补助资金。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资助对象为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582 人进行补助按寄宿生 1,250.00 元/生、非寄宿生 625.00 元/生的标准进行补助，按照标准 100.00%准确补助发到每一个困难学生家庭，让广大学生享受到国家的惠民政策，政策知晓率达 95.00%以上，增强对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使困难家庭学生满意度达 98.00%以上。